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该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洽商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 二、相关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与贷款等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审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授信提供抵押、质押等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期限内授

信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